

0-6岁残疾儿童康复项目（全日制康复训练）任务完成情况统计表

乐昌市残联（盖章） 填报人：黄志红 联系电话：5573732 填报时间：2020年4月21日

地级市、省直管县 名称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预算执行数（万元）					服务人数		服务效果		2019年12月按时完成情 况		及时完成情况		全日制康复训练覆盖情 况		服务较上年 有所提高	残疾儿童或家属对服务满 意情况	
	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有效人数	无效人数	是（填写人 数）	否（填写人 数）	是（填写人 数）	否（填写人 数）	有需求人数	得到服务人 数	填写“是” 或“否”	满意人数	不满意人数
		省级补助	市级补助	县级补助			省级补助	市级补助	县级补助														
韶关市																							
乐昌县	12	0	0	0	0	12	0	0	0	0	28	100%	28		是		是		28		是	满意	

备注：1.本表由地级市和其所辖省直管县分别填写，并由地级市残联汇总报省残联。2.表中“中央补助”资金所涉文件为粤财社〔2018〕247号和粤财社〔2019〕64号；“省级补助”资金所涉文件为粤财社〔2018〕275号和粤财社〔2019〕9号。“2019年12月按时完成情况”所涉文件为粤财社〔2018〕247号和粤财社〔2018〕275号；“及时完成情况”所涉文件为粤财社〔2019〕64号和粤财社〔2019〕9号。“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3.预算资金以下达至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为已执行。

0-6岁残疾儿童康复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0-6岁残疾儿童康复				
中央主管部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地方主管部门			韶关市残疾人联合会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3.7	0	0%	
			其中：中央补助	12	0		
			地方资金	1.7	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为0-6岁听力、肢体、智力、孤独症儿童提供功能训练等服务，显著改善残疾儿童功能状况，增强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				为0-6岁肢体、智力、孤独症儿童提供训练等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0-6岁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任务数（人）		28人	28人	无
		质量指标	0-6岁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有效率（%）		≥90%	98%	无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19年12月	未使用	乐昌市佗城医院未完成2019年学年残疾0-6岁儿童康复
			项目完成及时率（%）		≥80%	50%	
		社会效益指标	有全日制康复训练需求的残疾儿童得到项目服务的覆盖率（%）		≥80%	50%	无
			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				无
	满意	服务对象	残疾儿童或家属对项目服务的满意度（%）		≥80%	95%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4.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精准康复和辅具适配服务项目任务完成情况统计表

乐昌市残联（盖章） 填报人：黄志红 联系电话：5573732 填报时间：2020年4月21日

地级市、省直管县 名称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预算执行数（万元）				服务人数		服务效果		2019年12月按时完成情况		及时完成情况		残疾人精准康复和辅具 适配服务覆盖情况		服务较上年 有所提高	残疾人对服务满意情况			
	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有效人数	无效人数	是（填写人 数）	否（填写人 数）	是（填写人 数）	否（填写人 数）	有需求人数	得到服务人 数	填写“是” 或“否”	满意人数	不满意人数
		省级补助	市级补助	县级补助			省级补助	市级补助	县级补助														
韶关市																							
乐昌县		7	11.2			7	11.2				100%	100%	100%		是		是						
“ ”																							
“ ”																							
“ ”																							
“ ”																							
“ ”																							

备注：1. 本表由地级市和其所辖省直管县分别填写，并由地级市残联汇总报省残联。2. 表中“中央补助”资金所涉文件为粤财社〔2018〕247号和粤财社〔2019〕64号。

残疾人精准康复和辅具适配服务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残疾人精准康复和辅具适配服务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地方主管部门			韶关市残疾人联合会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0.2	20.2	100%	
			其中：中央补助	2	2		
			地方资金	11.2	11.2		
			其他资金	7	7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年度工作，为残疾人配置辅助器具，为肢体、视力、精神、智力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努力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				完成项目年度工作的61%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置辅助器具残疾人人数		328人	328人	无
			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的残疾人人数				无
		质量指标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有效率（%）		≥90%	95%	无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19年12月	未完成	2019年残疾人精准康复和辅具适配服务基本饱和
			项目完成及时率（%）		≥80%	95%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有需求的残疾人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的覆盖率（%）		≥80%	98%	无	
		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无	
	满意	服务对象	残疾人对项目服务的满意度（%）		≥80%	95%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4.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附件3-3:

阳光家园—康园中心计划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阳光家园—康园中心计划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韶关市残疾人联合会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60	160		100%
	其中:中央补助		42	42		
	地方资金		58	58		
	其他资金		60	6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阳光家园计划”项目年度工作的实施,为有需要的智力、精神和重试肢体及其他残疾人提供日间照料托养服务。			已完成全年“阳光家园计划”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及其他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接受托养服务人次	140人	140人	无
			新建康园中心数	6	6	无
			已建康园中心运转数	7	7	无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无
		成本指标	新建康园中心补助资金	≥15万元/个	6个	无
			康园中心运转补助资金	≥10万元/个·年	7个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康园中心服务残疾人满意度	≥80%	98%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4.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附件3-4: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中国残联				
地方主管部门			韶关市残疾人联合会		实施单位	各级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补助	0.44	0.44	1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00%按照标准对本地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给予补贴				2019年已完成全年燃油补贴实际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及其他说明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残疾人机动车主发放燃油补贴辆数		17辆	100%	无
		质量指标	符合领取标准的达标率（符合领取标准的 数量/实际发放的数量）			100%	无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进度			2019年3月	无
	录入数据系统时间			2019年1月	无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是否减轻残疾人生活负担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无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残疾人及家属对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 贴项目的满意度			95%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額，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 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 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4.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 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附件3-5:

贫困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彩票公益金贫困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补贴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中国残联				
地方主管部门		韶关市残疾人联合会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85	2.85		83%
		其中:中央补助	0.9	0.9		
		地方资金	1.95	1.6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为169名贫困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提供残疾评定补贴 目标2:残疾人的经济负担减轻 目标3:接受补贴的残疾人满意率达到80%以上			目标1完成情况:已完成 目标2完成情况:已完成 目标3完成情况: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及其他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195人	169人	按实际人数评定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19.12.31	2019年10月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的经济负担减轻	较显著	较显著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补贴残疾人的满意率	≥80%	95%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 4.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附件3-6:

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				
中央主管部门			中国残联				
地方主管部门			韶关市残疾人联合会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培训残疾人数量				
		质量指标	康复服务有效率				
		时效指标	培训计划实施进度		2019年12月底前完成培训		
		成本指标	人均培训经费		不低于5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生产技能显著增强		显著增强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4.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附件3-7:

农村残疾人扫盲项目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				
中央主管部门		中国残联				
地方主管部门		韶关市残疾人联合会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7	1.7		100%
		其中:中央补助	1.7	1.7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总目标:完成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年度工作,帮助农村贫困残疾人提高生产增收技能,提高残疾人教育水平。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扫盲残疾人数量	17人	17人	无
		质量指标	带动增加贫困残疾人的收入	17人	每人1000元	无
		时效指标	扫盲培训实施进度	2019年12月底前完成培训任务	2019年9月完成培训任务	无
		成本指标	人均培训经费	每人1000元	已支付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青壮年文盲读写能力或生活技能显著增强	显著增强	显著增强	无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家庭十分满意		95%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写。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 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 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4.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 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附件3-8:

残疾人助学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残疾人助学				
中央主管部门		中国残联				
地方主管部门		韶关市残疾人联合会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3	1.5		50%
		其中:中央补助	3	1.5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残疾儿童数量	30人	15人	按实际人数资助残疾助学补助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资助行动实施进度	2019年12月底前完成资助	2019年11月完成资助	无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入园率和巩固率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无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学生及其亲友满意度	≥80%	100%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 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 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4.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 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附件3-9:

残疾人文化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残疾人文化				
中央主管部门		中国残联				
地方主管部门		韶关市残疾人联合会		实施单位	韶关市残疾人联合会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55	155			
		其中: 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工作重要讲话精神, 广泛推动我省残疾人宣传文化建设, 团结带领广大残疾人听党话、跟党走。1. 支持各地开展文化助残活动, 提高残疾人文化水平; 2. 与公共媒体合作开展宣传活动, 为残疾人提供新闻资讯; 3. 开展盲人阅读服务, 帮助有需要群体获得文化知识; 4. 开展人道主义教育活动, 为残疾人提供精神食粮; 5. 扶助残疾人文化创意, 发掘及传承传统文化、特色文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及其他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图书馆盲人阅览室建设数			
			文化艺术基地建设数			
			广播电视台节目建设数			
			人道主义思想宣传基地建设数			
		质量指标	有效提高残疾人人道主义思想、文化艺术等素质			
		时效指标	文化服务实施进度	12月初		
		成本指标	图书馆盲人阅览室	10万(县级)		
			文化艺术基地	10万(县级)		
	广播电视台节目		5万(广播3万)			
		人道主义思想宣传基地	5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残疾人听党话、跟党走的思想文化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	建立残疾人文化工作方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对文化服务的满意度	大于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写。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 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 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4.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 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联系人: 邝郁 020-83377161 邮箱: 512487325@qq.com

附件3-10:

贫困重度残疾人居家无障碍改造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贫困重度残疾人居家无障碍改造				
中央主管部门		中国残联				
地方主管部门		韶关市残疾人联合会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6	26		100%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7.8	7.8		
		其他资金	18.2	18.2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省下达的家庭无障碍改造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及其他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得到家庭无障碍改造的家庭数量	52户	52户	无
		质量指标	符合家庭无障碍改造标准的达标率(符合标准/改造数)		符合标准	无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进度		100%	无
		成本指标	户均补贴费用		每户补贴5000元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家庭无障碍改造,改善残疾人居家环境。		95%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及其家属对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的满意度		98%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写。					

-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 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 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4.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 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附件3-11：

专职委员纳入公益岗位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残疾人专职委员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韶关市残疾人联合会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95.4	94.56		98%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43.32	43.32			
		其他资金	52.08	51.24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及其他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置镇级残疾人专职委员人数	19人	19人	无	
			安置村级残疾人专职委员数	213人	213人	无	
		质量指标	人员到位率	100%	100%	无	
			专职委员培训数	19人	19人	无	
		时效指标	专项资金的实际支出情况。			无	
		成本指标	专职委员人均补贴费用	0.22	0.22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残疾人数量增长率		98%	无	
			残疾人专职离职率	0%	0%	无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开发乡镇（街道）公益性岗位			无		
		开发村（社区）公益性岗位			无		
	满意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专职委员满意度调查	>80%	98%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4.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0-6岁聋儿人工耳蜗手术补助项目任务完成情况统计表

乐昌市残联（盖章） 填报人：黄志红_____ 联系电话：_5573732_ 填报时间：2020年4月16日__

地级市、省直管县 名称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预算执行数（万元）				补助人数		手术效果		2019年12月按时完成情 况		补助覆盖情况		聋儿或家属对项目服务满 意情况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有效人数	无效人数	是（填写人 数）	否（填写人 数）	有补助需求 人数	得到补助人 数	满意人数	不满意人数
	省级补助	市级补助	县级补助		省级补助	市级补助	县级补助											
乐昌市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乐昌县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 。																		
。 。 。																		
。 。 。																		
。 。 。																		
。 。 。																		

备注：1. 本表由地级市和其所辖省直管县分别填写，并由地级市残联汇总报省残联。2. 0-6岁聋儿人工耳蜗手术补助项目资金为省级补助，所涉文件为粤财社〔2018〕275号。“其他资金”包括和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3. 预算资金以补助到符合条件的接受人工耳蜗手术的聋儿为已执行。

0-6岁聋儿人工耳蜗手术补助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0-6岁聋儿人工耳蜗手术补助				
中央主管部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地方主管部门			韶关市残疾人联合会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补助	0	0	0	
			地方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为0-6岁聋儿人工耳蜗手术补助等服务，显著改善残疾儿童功能状况，增强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0-6岁聋儿人工耳蜗手术补助任务数（人）			0	无
		质量指标	0-6岁聋儿人工耳蜗手术有效率（%）		≥90%	0	无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19年12月	0	无
			项目完成及时率（%）		≥80%	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人工耳蜗手术补助需求的聋儿得到项目服务的覆盖率（%）		≥70%	0	无
	满意	服务对象	聋儿或家属对项目服务的满意度（%）		≥80%	0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4.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附件3-14:

南粤扶残助学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南粤扶残助学				
中央主管部门		中国残联				
地方主管部门		韶关市残疾人联合会		实施单位	乐昌市残疾人联合会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6.5	6.5		100%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6.5	6.5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南粤扶残助学补贴大学生就读高等教育,减轻大学生家庭负担,改善生活质量,广泛参与社会生活。			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助学金金额	填写省下达2019年助学金	本科3人,大专2人	无
		质量指标	残疾人大学生报考情况			
		时效指标	助学金发放时间	2019年底前完成发放	2019年5月	无
		成本指标	南粤助残本科3人	4.5	4.5	无
	南粤助残大专2人		2	2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大学生报考和录取人数较上年有所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4.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附件3-15:

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机构设备补贴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机构设备补贴				
中央主管部门		中国残联				
地方主管部门		韶关市残疾人联合会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全省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机构设备补贴，提高我省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机构综合服务能力，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及其他说明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康复和托养机构设备到位率	90%		到位率=实际到位设备数/应到位设备数
			康复和托养机构设备补贴数			填绝对数值
			康复和托养机构设备补贴支出率	90%		支出率=实际支出数/资金到位数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康复和托养机构设备配备时间	2019年12月底		
	成本指标	康复和托养机构设备补贴数	市级康复中心200万，县级康复中心50万，县级托养中心20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残疾人基础服务设施服务能力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4.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